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分别以账面值 23,20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20,000 万元，以账面值 18,270 万元业务

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15,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不低于 80%, 融资成本不超过 6.6%, 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加强对外捐赠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